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04號

異議人 李鴻文

相對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7082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且為合法異議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程序。又法院對外之意思表示，應以裁定或判決為之，而命補正乃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之終結訴訟先行程序，倘僅以庭銜發文通知方式為之，其內容又未曉示不依期限補正之法律效果，其外觀形式與一般行政公函無異，不能期待當事人知悉其起訴瑕疵及未予補正之嚴重性，即難認審判長已依上開規定但書為命補正之裁定；反之，如命補正之通知或函文，已曉示不依期限補正之法律效果，而原告仍逾期未補正，即得依上開規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家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
02 0月1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708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惟未
03 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28日
04 以士院鳴113司執康字第47082號函命異議人於文到5日內補
05 繳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異議，該
06 函並於114年4月8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
07 異議人僅於114年4月14日陳報現沒錢繳裁判費，如有勞作金
08 會於5月補繳，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
09 執行處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提出異議
10 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13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方鴻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康雅婷